

加快数字中国建设 以共享推动共富

贾玉娇

自从数字技术快速发展以来，中国始终高度关注数字技术在政治、经济与社会方面的正向促进作用。随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与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如何发挥数字技术与互联网技术在推进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与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成为一项党和政府重视的议题。

释放数字经济共享效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数字社会时代，数字社会主义有了具体的实践样态。这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根本上决定了数字资本具有推进共同富裕的根本属性，衍生出与资本主义下的数字资本不同的社会共享实践形态，具有消解资本主义视域下的数字社会主义局限性的天然的制度优势。党中央把握住了数字资本与价值的固有属性——共享，并通过一系列的设施、设备与制度环境建设，不断释放数字资本的共享势能，擘画出一幅运用数字技术打造共连、推进共享、迈向共富的数字社会主义实践图景。

在这一图景中，具有共享性的数字技术给共同富裕带来了新机遇。这是因为数字技术结合互联网技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实现共同富裕的结构性矛盾。具体说来，其一，互联网数字技术可以消解经济社会资源供给与社会需求的时空错位问题。与传统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不同，互联网数字技术让经济社会要素的“跨空间”能力得以实现，共享性驱动下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数字社会的

发展成果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共享。其二，互联网数字技术可以消解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的张力问题。新业态与新的经济发展模式不断涌现，为民众提供多元化的就业选择；数字技术和数字化方式成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基本手段，推动实现全体人民通过数字化手段共享发展成果和红利；企业和个人既是共享的受益者又是共享资源的提供者，二者在共享中实现社会效益、经济利益的双丰收。为进一步推进提升互联网与数字技术创造与共享社会财富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前瞻性地提出了新质生产力的概念，指出先进生产力对社会建设的重要性。其三，互联网数字技术可以消解多元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壁垒。以互联网数字技术构建政府、企业、个人之间的多元合作机制，促进公共资源的共享共建；通过多方合作平台，使不同主体协同合作，形成普惠的数字社会发展环境，推动社会从劳动力资源向智力资源的转变，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充分重视共同富裕进程中的企业共享机制

“共享”是人类社会通往“共产”的阶梯，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原理与实践路径。就宏观层面的共享主体而言，社会的三大基本构成——国家、企业和社会成为共享的三大主体。一直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国家在推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资源方面共享的主导作用。然而，从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共享制度的探索上看，市场制度与企业同样具有推动经济社会资源共享的责任。在西方发达国家，由于受资本主义根本性质的限制，市场制度与

企业的社会共享能力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此外，社会也是一个重要的共享主体。因此，如何在共同富裕的实践中充分释放国家、企业与社会共享力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议题。

其中，企业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创造经济财富的基本组织，往往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载体。随着经济体系的发展成熟，企业逐渐成为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基础组织载体之一，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制度载体之一。从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发展历程及其中的企业与国家、社会之间的关系上看，企业功能经历从经济生产功能到社会生产力保护与社会福利增进的累积演进。企业社会共享力的持续发展与企业共享水平的提高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机制。

在“以物的依赖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社会发展阶段中，市场制度作为组织经济和社会资源的基本制度安排，产权私有成为基本的社会事实。如何在社会发展的现阶段限定下不断实现共同富裕，除了离不开以国家为主体的财富共享机制，还离不开以“产权私有”为前提的企业与社会共享机制。在“产权私有”前提下，整体提高社会共享水平与共同富裕水平的本质是私有财富的公有（通过税收交给国家这一最大公共利益代言人）和共有（通过共享机制转移给社会这一共同体）转化。由此推知，共享即为合法的私有财富的“公有”与“共有”。

虽然西方发达国家在探索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生成了诸多值得学习与借鉴的企业与社会共享的制度经验，但是还需要辨析其制度有限性与局限性。伴随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涵之一为不断推动形成社会共享力持续提高的日益成熟的市场主体——企业。与西方市场经济制度及企业制度历经几百年不同，中国的市场经济与企业发展时间尚短，因此其所具有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规定下的“社会共享力”尚未充分释放出来。相比较于中国近现代工业发展比西方起步晚、积累时间短，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西方大体处于同一起跑线上。中国数字经济发展迅猛，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互联网企业与平台纷纷建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些数字平台企业在推动实现社会共享方面作出积极探索，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数字资本的社会共享机制。

互联网企业共享的底层逻辑和探索实践

“共连”是实现“共享”的物质基础，“共享”是推动“共连”的价值理念，亦即在“共连”中实现“共享”，以“共享”促进“共连”。互联网企业具有实践“共连”与“共享”的天然禀赋及其发展的内在诉求。“连接”是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天然优势，可以在“连接”中实现社会价值整合，为社会价值共创奠定基础。互联网企业是一个服务于用户乃至社会大众的连接器，连接着数以亿计人民的生活与工作。在此过程中，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互联网企业紧密相连。在共连中，共享资源、共享社会进步成果。“共创”是共同创造模式，即多人共同创造内容。共连共享的人数规模越大，共创的价值就越大。具体说来，共创以共识为前提、以共享为支撑。例如，某些互联网头部企业在碳中和的实践中，从塑造社会共识的达成机制出发，与社会各方形成共识；同时，为用户、机构、社会与国家等各参与方提供数

字工具、赋予数字能力，形成共享局面。

因此，在数字化的时代，互联网和相关的数字企业完全能够探索一条企业通过共享推动共富的路径。具体包括，其一，从其创造的经济财富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支持社会发展，从而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之间的有机转化；其二，以“数字共连”的方式实现公共资源向社会的普惠，从而提高公共资源的社会可及性，打通公共资源向社会供给的“最后一公里”问题。这种以互联为基础的“共享”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打破由于个体能力、需求层次及其掌握社会资源的差异而使其获得公共资源的有限性，从而有力推动了社会共富。

（本文转自《金融时报》2025年3月24日，作者系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常务理事、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